



平等機會委員會
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

平等機會委員會

平等機會委員會 (平機會) 是一個法定機構，於 1996 年成立，負責執行本港反歧視條例。

我們的抱負：建設一個沒有歧視、崇尚多元、包容共濟，人人共享平等機會的社會。

我們的使命：執行反歧視條例；為受歧視的人士提供申訴途徑；與社會各界建立夥伴關係；促進社會大眾對平等機會的關注、認識和接納；並進行教育，以預防歧視。

背景

在香港，「人權」受到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(第 383 章)所保障，而《基本法》第 25 條及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第 22 條確保市民享有平等的權利。自 1996 年起，政府制定了四條法例，以落實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內有關平等權利的規定。該四條條例包括：

- 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
- 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
- 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(第 527 章)
- 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 602 章)

我們的主要職能

我們致力消除基於性別、婚姻狀況、懷孕、餵哺母乳、殘疾、家庭崗位和種族的歧視，並致力消除性騷擾、餵哺母乳騷擾和基於殘疾和種族的騷擾及中傷行為。

我們在社會中推廣多元和共融的價值，以及加強市民對平等機會概念的了解。

我們的策略目標

- 制定更健全的法律框架，保障市民免受歧視。
- 維持效率效能兼備、以受害人為本的歧視投訴處理制度。
- 建立更強大的歧視證據和知識庫。
- 為容易遭受歧視的群體減少不平等狀況。
- 追求卓越機構管治。

我們的主要工作

- 根據上述四項條例所作出的投訴進行調查，並為投訴人及答辯人調停紛爭
- 為受歧視的人士提供法律協助
- 透過教育及推廣活動，提高公眾意識，並加強市民對平等機會概念的了解
- 進行不同研究及基線調查，以了解歧視的成因，及社會上對平等機會的整體態度及理解
- 倡議法例修訂，制定政策框架，以及為不同公營和私營機構設計培訓課程
- 不時檢討反歧視條例，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向政府提出修訂建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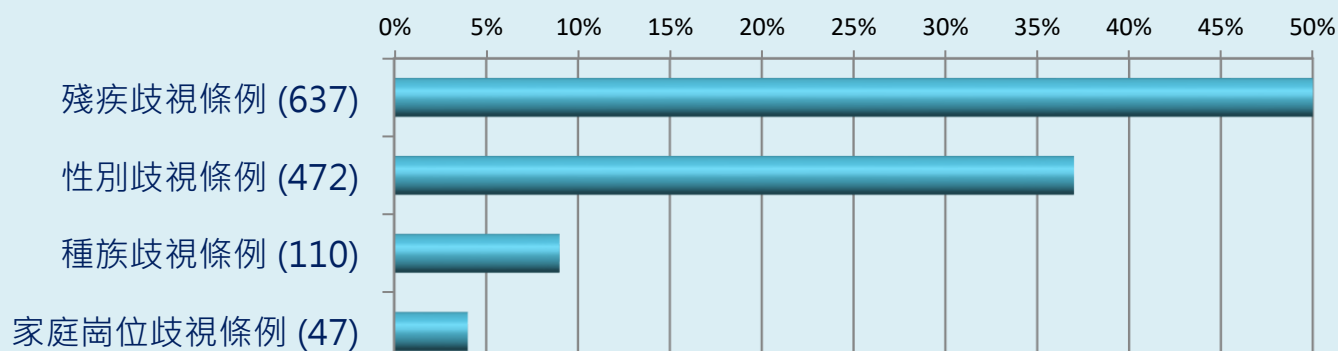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我們：

地址: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6 樓 | 電話: (852) 2511 8211 (只供一般查詢) | 傳真: (852) 2511 8142

網頁: www.eoc.org.hk | 電郵: eoc@eoc.org.hk (只供一般查詢)

電話短訊: 6972566616538 (供聽障/有語言障礙人士使用)

2021-22 年度處理的投訴數字：1 266 宗



2021-22 全年摘要

